

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者 (以下簡稱
本人)，茲因本人向台糖公司屏東區處南州農
場課承租坐落屏東縣 鄉 段 號，
農場 區，土地面積
公頃，承台糖公司屏東區處同意申請用電，嗣
後如台糖公司屏東區處通知 台端終止電力，
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自行拆除，且本人不得向
貴公司主張任何賠償或補償，恐口無憑，特立
此書。

此致

台灣電力公司

立同意書人：

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